

#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本公司、广州禾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禾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湖北晟康化工有限公司、广东优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广东融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康有限公司、广东广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广弘（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韶关禾农作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子公司。上述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2、纳入评价范围的要素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

3、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与事项包括：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固定资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人力资源管理、资金活动、对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信息披露。

4、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合同管理、固定资产、采购与销售、募集资金使用。本年度，公司针对合同管理全生命周期（包括签订、履行、归档）存在的薄弱环节，启动了系统性强化工作，包括修订标准模板、优化审批权限、强化履行节点监控，旨在从源头和过程管控法律与合规风险。

上述范围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5% ≤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10%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10%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资产总额的 0.5%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 营业收入的 0.5%	营业收入的 0.5% ≤ 错报 < 营业收入的 1%	错报 ≥ 营业收入的 1%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包括：

- ① 公司控制环境无效；
- 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③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④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公司内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包括：

- ① 未按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② 未建立防止舞弊和重要的制衡制度和控制措施；
- ③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④ 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项缺陷，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目标。

一般缺陷：指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认定等级	缺陷影响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1000 万元
重要缺陷	500 万元<直接财产损失金额≤1000 万元
一般缺陷	500 万元≤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 ① 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② 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 ③ 关键管理人员或技术人才大量流失；
- ④ 负面消息或报道频现，引起监管部门高度关注，在较长时间内无法消除。

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产生一般影响或造成轻微损失的内部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在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中识别出的一般缺陷，相关责任单位已按要求完成整改或制定了明确的整改计划。例如，针对以往诉讼案件中暴露的合同履行证据留存不足问题，已通过制度修订、流程优化和专项培训予以加强。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

董事长：蔡丹群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2日